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投资兴办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合同书》，就公司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区（以下简称“龙南工业园”）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一、 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根据园区招商引资进度分期建设。

2、合作模式：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拟在当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项目用地：项目拟用地块位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区，面积约为 20 亩。

4、建设进度：经确认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后，双方签订《土地交付确认书》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法对乙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用地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积极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一切便利条件。

2、甲方保证在乙方提供的热力满足园区入驻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

再另建其他集中供热设施，并按要求、步骤落实国家、江西省、赣州市及龙南县对于关停小锅炉的政策和相关规定。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能耗评估、环评审批和工商税务等其他所需的证照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符合条件下，乙方有权享受区、县新出台的相关优惠或奖励。

2、乙方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手续。

3、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与入园企业签订生物质能供热合同，价格不高于当地天然气价格；乙方承诺污染物排放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帮助园区实现节能减排增效的战略目标，共建循环经生态园区。

二、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情况

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2000 年，2013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控制面积为 40 平方公里。截止 2013 年年底，开发区建成面积达 9.31 平方公里，落户外引内联企业 253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分别是 169.66 亿元、44.68 亿元。当前，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全力打造世界著名的稀土发光材料和绿色照明产业基地、国内重要的玩具制造出口基地、江西重要的食品药品生产基地、江西有影响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并大力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创建。

目前，开发区设施完备，布局合理，形成了金塘、大罗、新圳、富康等“一区八园”的格局，已入驻富康工业园的用能企业有赣州稀土、堉然科技、金泰阁钴业、鑫坤新材料、林丰园艺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龙南工业园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为公司在江西省的首个生物质能集中供能项目，示范意义显著。

2、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诚迪”，系公司持股比例80%的控股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预计为1,000万元，由东莞诚迪全

额出资。

3、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投产后预计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5、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项目根据园区招商引资进度分期建设，建设规模及园区用能企业用汽量需进一步论证，项目预计投资额只是初步测算，投入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实施。

2、该项目建设用地、建设前的项目立项审批、环评等手续仍需进一步落实。

3、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承诺供热价格不高于当地天然气供热价格，未来可能面临蒸汽价格受当地天然气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4、该项目是公司充分借助资源方优势开拓异地市场的又一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但项目异地投资运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建设环境风险、工程施工风险、运营风险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所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兴办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